

招标编号：ZJTY-2025-03-12-010

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
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1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方案设计、设备供货、高效螺旋桨现场安装拂配、项目试验、旧桨回收及现场安装指导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到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须至少具有 4 万吨及以上船舶螺旋桨改造或新装供货合同业绩 2 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其中合同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吨位、船舶螺旋桨改造或新装业绩的合同内容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川

联系电话：1356788075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川 电话： 135678807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陈涌顺 电话：0571-85109295 邮箱：CHENYONGSHUN@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生产、综合类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方案设计、设备供货、高效螺旋桨现场安装拂配、项目试验、旧桨回收及现场安装指导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2025 年 05 月 25 日之前备好货品，产品交货时需同时提交 CCS 船检证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____；（种类、型号规格、数量） ☐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待定__。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 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 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1、投标人投标时应明确项目设计方案的设计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项目所采用的验收方式（应选择如下方式之一）： （1）船模水池试验；（2）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1	材质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高效螺旋桨的材料及化学成分为 3 级镍铝青铜(Cu3) 的得 4 分, 4 级锰铝青铜(Cu4) 的得 6 分。	6	投标人需在方案中体现螺旋桨的材质等级。
2	资质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以上证书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6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	知识产权	投标人提供螺旋桨发明专利的得 2 分，前置预旋导轮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产品专利证书扫描件、承担知识产权纠纷责任承诺书。
4	业绩情况	满足资格条件的 2 分，每增加一条船舶业绩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前置预旋导轮装船业绩 5 个得 2 分，每增加一条业绩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15	提交业绩清单和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改造内容的页面等，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真实性有疑问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原件供核实。
5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应由具有一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2 分。总分 12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12	提交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及工作履历表，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6	技术方案可靠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对本项目螺旋桨和前置导论系统耐久性、结构安全性和维护保养等进行综合评估，优秀的得 10-12 分，良好的得 5-9 分，一般的得 0-4 分。	1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船舶实际情况，提供设计、制造等方案描述，方案中须明确设计单位，并提供方案设计、审图和设备制造实施计划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7	技术方案先进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和螺旋桨制造加工等先进性进行综合评估，如螺旋桨设计采用 CFD 模拟仿真，螺旋桨制造采用五轴联动及以上数控加工等，优秀的得 11-15 分，良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0-5 分。	15	
8	节能效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节能效果进行评分：单船节能效果在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0.5 个百分点，得 3 分，最高 15 分。	21	需提供每条船舶承诺书，招标人根据承诺书在合同中调整相应的结算条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改造客户反馈情况进行打分，提供客户节能效果反馈较好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客户有关节能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约定和实际效果的反馈。
9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设备质保期在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6 个月质保期，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4	须提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书面承诺
10	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0-4 分。	4	
总分			10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

评标价中。

(3)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P=0.85A$ 时， $C=100$ ；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

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拟参考品牌规格(或相当于)	备注
1	全新高效螺旋桨	大连船用推进器、常州市中海船舶、镇江同舟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无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技术 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025 年 月

签订于宁波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单位: 元)	船名
1	明州 59 轮船舶高效螺旋桨技术改造物资及服务	详见技术规范书	船/套	1			明州 59
2	明州 59 轮船舶前置预旋导轮技术改造物资及服务	详见技术规范书	船/套	1			明州 59
3	明州 67 轮船舶高效螺旋桨技术改造物资及服务	详见技术规范书	船/套	1			明州 67
4	明州 67 轮船舶前置预旋导轮技术改造物资及服务	详见技术规范书	船/套	1			明州 67

二、合同价格及交货期、交货地点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 1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因国家政策法规变更导致税率调整的，买卖双方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采购备件明细及价格详见《分项价格表》，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合同总价和单价均包含税费、运输、包装、保险、搬运、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不含税单价（或不含税总价）不作调整，遇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调整时，税率按照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执行。

交货期：明州 59 轮、明州 67 轮设备需于 2025 年 05 月 25 日之前备好货品。产品交货时同时提交 CCS 船检证书。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产品必是完整、全新、合格、未使用过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下同）。供应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及寻源报价备注相关要求或双方另行签署质量协议，

供方需按照寻源报价备注相关要求备妥产品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明、品牌方出厂证明以及相关进口清关资料等，以供需方必要时查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按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包”服务等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保证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权利。

3.1 质量及技术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1) 船舶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设计、选型、安装和使用应满足 CCS 规范要求；
- 2) 按 CCS 规范要求进行出厂试验，检验合格，提供 CCS 产品证书；
- 3) 产品质保期为：设备质保期限为项目安装完成后 1 年内，质保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修理服务。
- 4) 产品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任何并非由甲方人员非正常操作而导致的缺陷或故障，并提供限时到达现场的维修服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需拆离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至少同等性能的备件供甲方替换使用；设备如需寄回原厂维修更换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 5) 具体技术要求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3.2 售后和技术服务条款如下

- 1) 现场技术服务：船舶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上船安装时，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 2) 技术培训：负责对甲方主管人员、船舶进行运行和维护相关的培训；
- 3) 质量跟踪 船舶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装船使用后，乙方应定期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如乙方对合同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标准进行更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4) 售后服务响应：质保期内，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和 72 小时国内港口上船服务；
- 5) 乙方应提供产品终身的咨询、维修、备件供应等服务。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

明州 59、67 轮设备需于 2025 年 05 月 25 日之前备好货品，具体供船时间及地点待甲方联系人指定。

甲方联系人： 童裕芳 联系方式： 18057495253 （明州 67 轮）；

陈 毅 联系方式： 13567653070 （明州 59 轮）；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运送物资时，乙方须将物资送至指定的船舶上，配有生活吊的甲方船舶，在吊机满足使用条件时，须

为乙方的货物供应提供吊机协助。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供货清单、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送货单，以及出厂技术资料等资料。交货后，无论货款是否付清，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采取合理、安全的运输方式，运输手续由乙方办理，提货和运输运送至甲方指定到货地卸货前（包括甲方公司内部路段的交通运输）的所有费用、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须包含报关、进港、代送等所有费用）。在甲方接收产品前，如产品损坏、丢失或事故等产品的一切风险均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产品包装按国家对相应产品的包装标准执行，满足搬运、运输和固定要求，包装物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产品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生锈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使用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须提供《植物防疫证书》。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后续验收。初步验收：指乙方备齐所有物资后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根据需要派专人根据供货清单中列明的品牌、产地等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数量、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品资料和进口资料等进行核对验收。后续验收：指甲方船舶现场签收后，在后续验收期内，继续对所有备件的质量进行使用质量验收。后续验收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年（以船舶完工签收单为准）。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上门检查、维修或换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项目验收标准

8.1 模型水池试验

8.1.1 根据实船开展模型水池试验，船舶模型试验不同的节能效果可进行项目结算，试验报告需要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单独属于招标船舶所有。

8.2 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

8.2.1 开展 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并提供经船级社审批认可的 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报告。双方根据不同的节能效果进行项目费用结算。

8.3 甲方根据不同的节能效果分别进行验收、结算和支付货款，具体条款见项目结算及支付方式。

九、项目结算及支付方式：

9.1 项目结算

9.1.1 根据船舶实际不同的节能效果进行项目结算。

9.1.2 明州 59 轮、明州 67 轮单船结算规则如下：

- 1) 情况一：经双方验证和签字确认的实际节能效果不低于 7%时，项目结算价为合同价的 100%；
- 2) 情况二：经双方验证和签字确认的实际节能效果在 5%-7%之间时，按合同价的百分比例结算，结算

方法为：实际节能效果/7*100%*合同价（百分比例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情况三：经双方验证和签字确认的节能效果低于 5%时，乙方必须无偿重新设计施工来提高节能效果，直至最终节能效果不低于 5%后，再按照上述情况一与情况二确定本项目结算金额。对于重新设计施工及所有返厂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来承担。

9.2 支付方式

9.2.1 项目船舶单独考核，分别结算；

9.2.2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价格为合同价格的 30%的预付款保函后，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9.2.3 设备安装调试船舶出厂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9.2.4 项目验收结算时，双方根据结算情况确定结算价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9.2.5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价的 5%，不计利息，在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已履行相关义务后的 30 日内支付；

9.2.6 项目结算时，如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单价（净价）保持不变；

9.3 发票：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届时要求填写付款申请并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9.4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十、违约责任：

1. 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责任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如逾期交货（包括产品本身、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交货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或乙方明示表明无法继续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关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迟交或不交部分货物，导致已经交付的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则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计算基础。

3.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没有交付或少交付产品。

4. 任何时候，因产品故障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及生产经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已先行承担责任的，则由乙方赔偿甲方。

5. 乙方交付的产品三次（含三次）以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预计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掺假掺杂、无权销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预计合同总价三倍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人员、财产、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费用）；

7.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违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单船货款,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单船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的,交货期应相应延后;逾期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一、特别约定

1.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该产品上没有设置抵押及担保等权利;

(2)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未侵犯他人专利或其它非专利智力成果及商业秘密。如乙方产品引起侵犯他人专利或其它非专利智力成果、商业秘密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质量责任: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供货、以及由于乙方产品质量等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根据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大小确定,并视质量轻重程度,轻者暂停供货,重者永久取消其供货资格。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变更、修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十三、本合同附有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体见附件清单:

(1) 附件 1-技术规范书-明州 59 轮、76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技术改造

(2) 附件 2-廉政合同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页加盖骑缝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技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签字页)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工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帐 号：3901130009000058630 税 号：91330200254106251R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 （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宁波海运
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
轮技术改造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一、技术要求.....	
二、供货范围.....	
三、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四、设备包装、运输及交货.....	
五、项目验收标准.....	
六、项目结算及支付方式.....	
七、售后服务.....	
八、差异表.....	

1、技术要求

1.1 一般规则

1.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技术改造项目(该设备也可统称为船舶节能装置)的功能设计、结构系统、性能、指导安装、调试、检验(中国船级社 CCS)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1.2. 本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要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相关的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1.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同时满足国家的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1.4.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如有优于本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条款,也应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

1.1.5. 投标人应执行本招标文件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1.1.6. 本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方中标后,投标文件经技术澄清后,承诺内容和本技术协议

具有同等约束力，与订货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7. 投标人后续经招投标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内容的理解如有异议，解释权归招标人

1.2 工作范围

1.2.1 本规范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项目包含的明州 59 轮、明州 67 轮高效螺旋桨新桨和新前置预旋导轮节能装置的功能设计、结构系统、性能、指导安装、调试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以及供货、产品检验和现场安装指导、培训等技术服务。

1.2.3 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供所供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产品、产品船级社证书、形式认可证书、附件说明书、维护保养说明书、备件订购手册、有关图纸和供货清单等。

1.2.4 投标人负责保证所有供货设备的质量，所有供货内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处理。

1.2.5 投标人负责按船级社相关要求提供审图和审图所需的资料，并取得中国船级社证书。

1.2.6 投标人负责设备生产过程检验、调试、出厂试验、船级社检验、保管、发货及运输。

1.2.7 投标人负责所提供设备在船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1.2.8 投标人负责提供必要的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资料等。

1.2.9 质保期及后续的运行期间，投标人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维修服务。

1.3 标准和规范

1.3.1. 投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和验收应遵照或优于标准和规范，并应使用最新版本，并充分考虑、满足和适配原船相关图纸和设备。

1.3.2. 合同设备包括投标人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附件和设备都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的要求，除非另有特别外，投标期内有效的任何

修正和补充都应包括在内。

1.3.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 (GB)、交通部 (JTS) 以及国际单位制 (SI) 标准。如采用合资或进口产品，还应遵守合作方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1.3.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配套件要符合以下标准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按现行最新有效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3)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 及其修改通报
- 4) 中国船级社《船用产品的检验要求》
- 5) GB/T 34001-2016 中国修船质量标准
- 6) 船舶技术图纸包括: 总布置图、型线图、轴系布置图、螺旋桨图、螺旋桨轴图、舵叶图、舵系布置图、挂舵壁图、艉部结构图等。

1.4 项目概况

1.4.1. 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技术改造项目列入 2025 年技改计划。

1.4.2. 船舶基本情况

船名	明州 59 轮
船型	BULK CARRIER 散货船
船籍和船级	中国 /CCS
船舶尺寸	总长: 199.99 米; 型宽: 32.26 米; 型深: 16.20 米; 载重吨: 47792 吨; 净吨: 16987 吨; 设计吃水: 10.7 米
主机	B&W 6S46MC-C7/6450KW/108rpm/STX (大连) 发动机有限公司
副机 (3 台)	5DK-20e/560KW/750rpm/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螺旋桨	直径/螺距: 6050/4267.5 (螺旋桨厂家: 镇江同舟螺旋桨有限公司) 材质: 3 级镍铝青铜 (Cu3) 重量: 14400kg
消涡鳍	HVAF-14031 直径 1.646M、CU3,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分部
船名	明州 67 轮
船型	BULK CARRIER 散货船
船籍和船级	中国 /CCS
船舶尺寸	总长: 179.98 米; 型宽: 31 米; 型深: 16 米; 载重吨: 43091 吨; 净吨: 18876; 设计吃水: 11.291 米。
主机	STX-MAN B&W 6S42MC7/6480KW/136rpm/STX Engine Co.,Ltd
副机 (3 台)	1#付机 Z8170ZLD-6/600KW/1500rpm/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2#3#付机 CW6200ZD/600KW/1000rpm/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螺旋桨	直径/螺距: 5313/3354mm (螺旋桨厂家: 南通申港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 材质: 4 级锰铝青铜 (Cu4) 重量: 11845kg
消涡鳍	HVAF-43000 直径 1.43M, CU3, 中船 (上海) 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 技术要求

1.5.1. 明州 59 轮、明州 67 轮节能装置技术方案为换新高效螺旋桨+加装前置预旋导轮;

1.5.2. 明州 59 轮和明州 67 轮目前均安装有螺旋桨消涡鳍, 节能装置设计应匹配原螺旋桨消涡鳍。

1.5.3. 船舶节能装置的设计应依据招标船舶的结构、螺旋桨叶片形式及机械连接尺寸进行定制设计，以达到最佳节能效果。

1.5.4. 船舶节能装置应为全新、未使用的。

1.5.5. 船舶节能装置为定制项目，需提供安装工艺和图纸、产品工厂检验报告等资料。

1.5.6. 船舶节能装置及其附属产品材质和工艺须满足船舶所属 CCS 船级社要求,应选择环保、无有害物质产品（提供无石棉证明）。

1.5.7. 高效螺旋桨设计和加工要求(明州 59 轮、明州 67 轮)

1) 高效螺旋桨设计应充分考虑避免产生有害空泡现象和空泡腐蚀，在以后船舶运行过程中，投标人需保证不会产生有害空泡现象和空泡腐蚀。

2) 基于新设计的螺旋桨的技术参数，应对轴系进行扭振计算，扭振计算书应经 CCS 审批。

3) 高效螺旋桨的材料及化学成分应至少为 3 级镍铝青铜(Cu3)，铜质螺旋桨及其部件材料的化学成分应符合如表 9.1.3.1 所示，经 CCS 审批。

螺旋桨用铜合金的典型化学成分								表9.1.3.1
合金	化 学 成 分 (%)							
类型	Cu	Al	Mn	Zn	Fe	Ni	Sn	Pb
1级锰青铜(CU1)	52~62	0.5~3.0	0.5~4.0	35~40	0.5~2.5	≤1.0	≤1.5	≤0.5
2级镍锰青铜(CU2)	50~57	0.5~2.0	1.0~4.0	33~38	0.5~2.5	3.0~8.0	≤1.5	≤0.5
3级镍铝青铜(CU3)	77~82	7.0~11.0	0.5~4.0	≤1.0	2.0~6.0	3.0~6.0	≤0.1	≤0.03
4级锰铝青铜(CU4)	70~80	6.5~9.0	8.0~20.0	≤6.0	2.0~5.0	1.5~3.0	≤1.0	≤0.05

4) 机械性能需满足图纸及船级社规范要求，螺旋桨采用无键连接方式；桨叶叶号钢印用“A、B、C、D”在相邻叶片桨毂前端外表面位置处标识，同时也将制造厂名、制造年月、桨直径、螺距、盘面比、材质、旋向、重量、批号等信息用钢印清晰标识，具体按照制造厂标准。船检钢印、起始点载荷、0 度时压入量和 35 度时压入量需在桨毂上敲钢印。力学性能试验应测定其 0.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屈服点)、抗拉强度和断后伸长率(延伸率)。分离试样的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螺旋桨铜合金的力学性能			表9.1.6.3
合金类型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N/mm ²	抗拉强度 R_m N/mm ²	断后伸长率 A_5 %
1级锰青铜(CU1)	≥175	≥440	≥20
2级镍锰青铜(CU2)	≥175	≥440	≥20
3级镍铝青铜(CU3)	≥245	≥590	≥16
4级锰铝青铜(CU4)	≥275	≥630	≥18

9.1.6.3 所示的数值要求。连体浇铸试样的力学性能要求应经 CCS 特别同意。

5) 高效螺旋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主机最低转速的限制,防止由于主机转速下降后扫气压力不足而导致主机鼓风机自动启动。

6) 为确保桨轴匹配,投标人应在船舶进坞后,及时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测量旧桨轴数据,并根据实测数据,完成新桨出厂最终加工。

1.5.8. 前置预旋导轮设计要求(明州 59 轮、67 轮)

1) 前置预旋导轮应综合考虑螺旋桨入流场的均匀性、提高船身效率和降低螺旋桨尾流旋转能量损失等方面进行设计。

2) 前置预旋导轮材料为船用钢板(钢材等级: CCS-B),化学成份和机械性能均需满足图纸及船级社规范要求。导轮内外表面清洁,光顺,无锈迹,无焊渣残留。内外表面刷船用环氧底漆两度以保证其防腐性能。

3) 明州 67 轮尾轴管与尾柱为环氧浇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前置预旋导轮现场焊接发热对尾轴管和环氧树脂的影响,并在投标时提供现场焊接安装工艺和安装指导服务。

1.5.9. 节能效果

明州 59 轮、明州 67 轮不低于 7%的节能效果,并在投标时提供节能计算材料及承诺达到节能效果的材料。

2、供货范围

2.1 一般要求

2.1.1 本条款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性能符合技术要求。

2.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品牌、型号、数量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条款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投标人仍须在执行合同时无偿补足。

2.1.3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随机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2.1.4 提供满足运行、安装、调试用备品备件，并在投标书中给出具体清单。

2.1.5 提供所供设备中的原厂件清单。

2.1.6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见供货范围。

2.1.7 本项目船舶改造后的旧螺旋桨由投标人负责回收处理，费用抵扣项目款项。

2.2 供货范围

投标人的基本供货范围是提供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设备、系统图纸船级社送审、安装和调试期间的技术服务。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满足用户安装、运行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属投标人供货范围)由投标人补充，并不增加任何费用。

一、船舶：明州 59 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方案设计	套	1	
2	高效螺旋桨现场安装拂配	项	1	新桨与原尾轴拂配不超过 7 天。
3	项目试验	项	1	船模水池试验报告/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报告(需经船级社审批),两种方式选一。
4	图纸送(退)审	项	1	
5	高效螺旋桨	套	1	含设备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投标人报价清单备注项中应注明所投品牌。
6	前置预旋导轮	套	1	含设备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

7	旧桨回收	个	1	由投标人回收并抵扣各船项目款项，此项为负数。
8	现场安装指导服务	项	1	

二、船舶：明州 67 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方案设计	套	1	
2	高效螺旋桨现场安装拂配	项	1	新桨与原尾轴拂配不超过 7 天。
3	项目试验	项	1	船模水池试验报告/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报告(需经船级社审批),两种方式选一。
4	图纸送(退)审	项	1	
5	高效螺旋桨	套	1	含设备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投标人报价清单备注项中应注明所投品牌。
6	前置预旋导轮	套	1	含设备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
7	旧桨回收	个	1	由投标人回收并抵扣各船项目款项，此项为负数。
8	现场安装指导服务	项	1	

3、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3.1 资料提供总则

3.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原厂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人免费翻译成中文。

3.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 要求，不得提供缩微复印的图纸。

3.1.3 投标人提供的其供货范围内系统设备的技术资料数量（明州 59 、 67 轮各一套）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方案设计	套	2	
2	项目验收方式（两种方式选一）			
2.1	船模水池试验报告(如有)	套	2	
2.2	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报告(如有，需经船级社审批)	套	2	
3	退审图纸			
3.1	高效螺旋桨退审图纸	套	2	
3.2	前置预旋导轮退审图纸	套	2	
3.3	螺旋桨强度计算书	套	2	
3.4	轴系扭振报告	套	2	
4	设备船检证书			
4.1	高效螺旋桨船检证书	套	2	
4.2	前置预旋导轮船检证书	套	2	
5	设备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			
5.1	高效螺旋桨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	套	2	
5.2	前置预旋导轮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	套	2	
6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			
6.1	高效螺旋桨出厂合格证书	船套	2	
6.2	前置预旋导轮出厂合格证书	船套	2	

4、设备包装、运输及交货

4.1 交货进度：明州 59 轮、明州 67 轮设备需于 2025 年 05 月 25 日之前备好货品。产品交货时同时提交 CCS 船检证书。

4.2 按厂家标准运输包装，外包装良好，且包装应能有效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伤。产品显眼位置应有清晰铭牌。

4.3 交货时间和地点：国内沿海各船厂，具体供船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5、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可分为船模水池试验和 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二种组成，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种作为项目验收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5.1 船模水池试验：

5.1.1 开展项目船舶船模水池试验，并提供船模水池试验报告。双方根据不同的节能效果进行项目费用结算。

5.2 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

5.2.1 开展 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并提供经船级社审批认可的 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报告。双方根据不同的节能效果进行项目费用结算。

5.3 招标人根据不同的节能效果分别进行验收、结算和支付货款，具体条款见项目结算及支付方式。

6、项目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项目结算

6.1.1 招标人根据船舶实际不同的节能效果进行项目结算。

6.1.2 明州 59 轮、明州 67 轮单船结算

1) 情况一：节能效果不低于 7%时，项目结算价为合同价的 100%；

2) 情况二: 节能效果在 5%-7%之间时, 按合同价的百分比例结算, 结算方法为: $\text{实际节能效果} / 7 * 100\% * \text{合同价}$ (百分比例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情况三: 节能效果低于 5%时, 投标人必须无偿重新设计施工来提高节能效果, 直至最终节能效果不低于 5%后, 再按照上述情况一与情况二确定本项目结算金额。对于重新设计施工及所有返厂维修费用均由投标人来承担。

6.2 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价格为合同价格的 30%的预付款保函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6.2.2 设备安装调试船舶出厂后 30 天内, 向投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6.2.3 项目验收结算时, 双方根据结算情况和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 向投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6.2.4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价的 5%, 不计利息, 在质量保证期满且投标人已履行相关义务后的 30 日内支付;

6.2.5 项目结算时, 如国家政策调整, 发生税率变化的, 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不含税单价 (净价) 保持不变;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项目安装完成后 1 年内,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修理服务。

八、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差 异 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3-12-010

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
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不适用本次招标，删除）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不适用本次招标，删除）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编号：ZJTY-2025-03-12-010

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
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格
1	全新高效螺旋桨	大连船用推进器、常州市中海船舶、镇江同舟	关键部件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号	单 位	数 量	交货时间	交 货 地 点	备 注
1	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 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 改造项目				2025 年 05 月 25 日之前备好货 品，产品交货时需同时提交 CCS 船检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3-12-010

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
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海运【明州 59、67 轮】高效螺旋桨及前置预旋导轮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1.5 报价应注明日期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备 注
1	设 备 价 格		
	设备本体		详见附表 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2	技术服务费		详见附表5
3	运保费		详见附表6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万元

一、船舶：明州 59 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生产厂家及产地	备注
1	方案设计	套	1				
2	高效螺旋桨现场安装拂配	项	1				新桨与原尾轴拂配不超过 7 天。
3	项目试验	项	1				船模水池试验报告/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报告(需经船级社审批), 两种方式选一。
4	图纸送(退)审	项	1				
5	高效螺旋桨	套	1				含设备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 投标人报价清单备注项中应注明所投品牌。
6	前置预旋导轮	套	1				含设备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
7	旧桨回收	个	1				由投标人回收并抵扣各船项目款项, 此项为负数。
8	现场安装指导服务	项	1				

二、船舶：明州 67 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生产厂家及产地	备注
1	方案设计	套	1				
2	高效螺旋桨现场安装拂配	项	1				新桨与原尾轴拂配不超过 7 天。

3	项目试验	项	1				船模水池试验报告/CFD 仿真数字水池试验报告(需经船级社审批),两种方式选一。
4	图纸送(退)审	项	1				
5	高效螺旋桨	套	1				含设备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投标人报价清单备注项中应注明所投品牌。
6	前置预旋导轮	套	1				含设备产品手册、使用说明、安装工艺和图纸。
7	旧桨回收	个	1				由投标人回收并抵扣各船项目款项,此项为负数。
8	现场安装指导服务	项	1				

备注: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对 2 个旧桨进行回收,在报价阶段必须列出具体报价,并抵扣到投标总价中。

附表 2: 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 (计入总价, 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3: 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 不计入总价)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设计联络会费用				
4	其它				
	合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若有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